



世界卫生组织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
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四次会议
议程项目 5

A/INB/4/6
2023 年 3 月 17 日

会议报告

1.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政府间谈判机构）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以混合方式举行了第四次会议。南非的 Precious Matsoso 女士和荷兰的 Roland Driee 先生担任联合主席，副主席是巴西的 Tovar da Silva Nunes 大使、埃及的 Ahmed Soliman 先生、日本的 Kazuho Taguchi 先生和泰国的 Viroj Tangcharoensathien 博士。
2. 联合国大会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问题高级别会议共同主持人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Gilad Erdan 大使和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Omar Hilale 大使出席了第一天会议。
3. 按惯例，为提高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公开网播和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会方面的工作的透明度，公开网播了议程项目 1、5 和 6 以及议程项目 3 下的一读工作，而项目 2、项目 4 下的讨论以及在项目 3 下举行的起草小组会议则未公开。
4. 在通过议程和工作日程后，政府间谈判机构同意主席团就文件 A/INB/4/4 所载工作方式提出的建议，同意将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视为一个整体，集中安排会员国进行讨论和谈判。政府间谈判机构明确指出，提交书面提案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应向起草小组成员提供对初稿的一切意见和增补案文。政府间谈判机构同意将 WHO CA+ 预稿作为“一读”和开始谈判的基础，并确定了“在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之前，什么都未达成一致”的原则。政府间谈判机构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由起草小组进行“一读”，逐条审议草案，然后开始讨论案文，并修改预稿。
5. 会议还商定，主席团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组织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与第五次会议闭会期间非正式工作，讨论与 WHO CA+ 预稿第 1 条、第 III 章、第 18 条和第 4.8 条有关的事项。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和《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将继续酌情相互协调。

6. 鉴于文件 A/INB/3/5 是一份动态文件，政府间谈判机构同意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将更多相关利益攸关方列入文件 A/INB/3/5 附件 E 的提案。

7. 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会议报告。联合主席宣布散会。

= = =